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合併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00億元至人民幣3.50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合併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575億元。預期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合併淨虧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原油銷售收入相比二零二三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原油淨銷量下降所致；及
- (ii) 本集團於中國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預期產生減值虧損。與上述資產的賬面淨值相比，大安油田的可回收金額隨大安產品分成合同臨近到期日(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而下降，導致產生預期減值虧損。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運營在實現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面取得了穩步進展。由於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本公告所包含的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可得數據。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或會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將包含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財務信息和業績詳情，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韓燁先生及閆瑞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彭萍女士及艾民先生。